晋州市民政局
晋州市教育局
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晋州市医疗保障局
晋州市妇女联合会

晋州市民政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晋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石家庄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印发的《石家庄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对清单细化完善，明确救助项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救助标准等内容。梳理制定了《晋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广泛宣传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

附件：晋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晋州市民政局

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州市教育局

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

晋州市医疗保障局

晋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6年8月19日

晋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共同申请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 3.0APP。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 确认、发放：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自作出确认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农村保障标准 650 元/月 城市低保标准 870 元/月 我市低保金按差额发放	民政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民政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民政局或乡镇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90%定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一个自然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	医保	
4			门诊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低保对象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30000元。
5			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低保对象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6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	医保	

7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8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县（区）妇联。 3. 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 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9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2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14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15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个人申请。 2.民政局初审。 3.石家庄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石家庄市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16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1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18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低保对象。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农户以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进行危房改造。对于C级危房修缮农户每户按0.6万元予以补助，实际修缮费用低于0.6万元的按实际发生的予以补助；对于D级危房新建房屋补助资金为每户2.05万元（含县级配套500元）。对选择装配式农房进行改造并纳入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的，可同时享受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住建	
19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 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20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对象）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申请：申请人可自行登录“冀时办”APP，进行保障资格申请，或到居住地所属各社区居委会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 2.审核：公租房保障资格实行“两级审核制度”。（1）市区办和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申报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对申请家庭情况进行入户核实。需补充资料或经审核未通过的家庭由市区办驳回后重新提交或退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在公租房管理信	保障面积之内100%补贴，保障面积之外给予80%补贴。	住建	

					息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2）初审通过后，住建部门根据“河北省联审联查平台”的反馈信息综合判定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我市当年公租房保障资格准入条件。需要提交补充材料或审核未通过的，由住建部门驳回后补充提交或办理退件。审核通过的家庭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 3.配租：取得公租资格后，等待线下实物配租。			
21		其他	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具有本市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村（居）委会受理、乡镇/街道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从申请当月计发。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10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130元/人/月均；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为100元/人/月。	民政	
22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因财政资金紧张，80-89周高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90-99周高龄津贴每月发放，百岁老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发放标准：80-8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百岁每人每月400元。	民政	

23			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按月发放。	发放标准：6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由各市、县（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发放标准；8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24			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发放。按月发放	发放标准：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25			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具有我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之间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老人、农村特困老人。	1、申请。向户籍地村（居）委会申请。 2、调查。村（居）委会对证件及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审核。乡镇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审批。民政局审批确认，进行发放。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50元。	民政	
26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主要是指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1、自愿入住养老机构。 2、申请照护服务补助。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本人或代理人向民政局申请。 3、服务补助审核审定。民政局进行条件审核。 4、补助金发放。	发放标准：按照我市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获得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	
27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8			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免费金额按照居民第一档电价标准计算，并由民政部门随城乡低保金和特困人员供养金一并发放到户。	供电企业	
29			水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对低保户、特困对象、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50元。对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持有低保证的低保户。	供水企业	
30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低保户、特困对象、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用气价格在第一阶梯气量内，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20元/立方米。	供气企业	
31	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 确认、发放：民政局审核确认，确定发放金额，次月起按月发放至银行卡。	晋州市城市特困标准为1140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为850元/人月；	民政	

3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民政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民政局或乡镇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3			资助参保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一个自然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低收入困难群众，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	医保	
34			门诊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特困人员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

35			住院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特困对象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助限额30000元。
36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	医保	
37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特困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38			两癌救助	特困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区/县妇联。 3. 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 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39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4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 22 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4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44			受灾人员救助	特困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45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民政局初审。 3. 石家庄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石家庄市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4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 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47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 C 级或 D 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人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农户以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进行危房改造。对于 C 级危房修缮农户每户按 0.6 万元予以补助，实际修缮费用低于 0.6 万元的按实际发生的予以补助；对于 D 级危房新建房屋补助资金为每户 2.05 万元（含县级配套 500 元）。对选择装配式农房进行改造并纳入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的，可同时享受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住建	
48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 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 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49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50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因财政资金紧张，80-89周高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90-99周高龄津贴每月发放，百岁老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发放标准：80-8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百岁每人每月400元。	民政	
51			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具有我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之间的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老人、农村特困老人。	1、申请。向户籍地村（居）委会申请。 2、调查。村（居）委会对证件及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审核。乡镇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审批。民政局审批确认，进行发放。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50元。	民政	
52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53			电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电公司要求	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其对应的免费金额按照居民第一档电价标准计算，并由民政部门随城乡低保金和特困人员供养金一并发放到户。	供电企业	
54			水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水公司要求	对低保户、特困对象、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用水在第一阶梯水量内的，基础水价每立方米优惠0.50元。对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持有低保证的低保户。	供水企业	
55			燃气费补贴	特困对象	具体流程参照当地供气公司要求	低保户、特困对象、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用气价格在第一阶梯气量内，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20元/立方米。	供气企业	
56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基本生活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 3. 核查： 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 确认：民政局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57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民政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民政局或乡镇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58		专项救助	门诊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3500元，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67%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30000元。
59			住院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3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67%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60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	医保	
6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6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3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6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6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6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67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民政局初审。 3. 石家庄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石家庄市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68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69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农户以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进行危房改造。对于C级危房修缮农户每户按0.6万元予以补助，实际修缮费用低于0.6万元的按实际发生的予以补助；对于D级危房新建房屋补助资金为每户2.05万元（含县级配套500元）。对选择装配式农房进行改造并纳入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的，可同时享受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住建	

70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因财政资金紧张，80-89周高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90-99周高龄津贴每月发放，百岁老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发放标准：80-8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百岁每人每月400元。	民政	
7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基本生活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 3. 核查： 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 确认：民政局审核确认。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7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民政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民政局或乡镇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73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成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农户以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进行危房改造。对于C级危房修缮农户每户按0.6万元予以补助，实际修缮费用低于0.6万元的按实际发生的予以补助；对于D级危房新建房屋补助资金为每户2.05万元（含县级配套500元）。对选择装配式农房进行改造并纳入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的，可同时享受装配式农房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住建	

74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7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 9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76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 22 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77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7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79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80			福彩助学	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民政局初审 3. 石家庄市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石家庄市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81			受灾人员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82			门诊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起付标准8500元，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按67%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30000元。
83			住院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起付标准8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报销后，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按67%比例给予救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84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20000 元。	医保	
85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同时向村(居）委会提交纸质资料。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因财政资金紧张，80-89周高龄津贴半年发放一次，90-99周高龄津贴每月发放，百岁老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发放标准:80-89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百岁每人每月400元。	民政	